**《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 应当招标而未招标、将招标工程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或者应当公开招标而未公开招标的 |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十一条第三款 |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按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应当招标而未招标、将招标工程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或者应当公开招标而未公开招标的,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在工程招标代理过程中发生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违法行为的，按本条例第六十三条对招标人的处罚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暂停其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一年，并可报资质审批机关吊销其工程招标代理资质。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第六十九条：  依照本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该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单位被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行政监察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 | 及时纠正，工程尚未开工 | 对招标人或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一点二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单位被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工程已经开工 | 对招标人或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点二以上百分之一点五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单位被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工程已经开工，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 对招标人或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点五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单位被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 责令改正  对工程代理机构暂停其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一年，并报资质审批机关吊销工程招标代理资质 |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 未依本条例在交易中心进行招标的 |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按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二)未依本条例在交易中心进行招标的,处工程合同价款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在工程招标代理过程中发生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违法行为的，按本条例第六十三条对招标人的处罚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暂停其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一年，并可报资质审批机关吊销其工程招标代理资质。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第六十九条：  依照本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该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单位被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行政监察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 | 及时纠正，工程尚未开工 | 对招标人或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处工程合同价款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单位被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工程已经开工 | 对招标人或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处工程合同价款千分之六点以上千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单位被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工程已经开工，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 对招标人或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处工程合同价款千分之七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单位被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 责令改正  对工程代理机构暂停其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一年，并报资质审批机关吊销工程招标代理资质 |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 未办理有关备案、报告、批准、确认手续的 |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五十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四十四条 |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按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三)未办理有关备案、报告、批准、确认手续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在工程招标代理过程中发生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违法行为的，按本条例第六十三条对招标人的处罚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暂停其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一年，并可报资质审批机关吊销其工程招标代理资质。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第六十九条：  依照本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该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单位被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行政监察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 | 未办理有关备案、报告、批准、确认手续，15日以下改正的 | 对招标人或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单位被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未办理有关备案、报告、批准、确认手续，15日以下30日以上改正的 | 对招标人或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二万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单位被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未办理有关备案、报告、批准、确认手续，30日以上仍未改正的 | 对招标人或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单位被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 责令改正  对工程代理机构暂停其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一年，并报资质审批机关吊销工程招标代理资质 |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 泄露应当保密的招标投标事项的 |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六十三条第（四）项 |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按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四)泄露应当保密的招标投标事项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在工程招标代理过程中发生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违法行为的，按本条例第六十三条对招标人的处罚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暂停其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一年，并可报资质审批机关吊销其工程招标代理资质。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第六十九条：  依照本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该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单位被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行政监察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 | 未影响中标结果的 | 对招标人或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处十五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单位被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影响中标结果，但中标人不是该违法行为的受益人的 | 对招标人或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单位被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影响中标结果，且中标人为该违法行为的受益人的 | 对招标人或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单位被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 责令改正  对工程代理机构暂停其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一年，并报资质审批机关吊销工程招标代理资质 |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 在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或者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第五十四条 |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按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五)在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或者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在工程招标代理过程中发生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违法行为的，按本条例第六十三条对招标人的处罚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暂停其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一年，并可报资质审批机关吊销其工程招标代理资质。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第六十九条：  依照本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该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单位被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行政监察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对招标人或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一点二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单位被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对招标人或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点二以上百分之一点五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单位被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对招标人或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点五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单位被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 责令改正  对工程代理机构暂停其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一年，并报资质审批机关吊销工程招标代理资质 |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 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或者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者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 |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按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六)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或者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者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在工程招标代理过程中发生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违法行为的，按本条例第六十三条对招标人的处罚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暂停其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一年，并可报资质审批机关吊销其工程招标代理资质。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第六十九条：  依照本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该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单位被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行政监察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对招标人或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一点二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单位被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对招标人或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点二以上百分之一点五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单位被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对招标人或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点五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单位被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 责令改正  对工程代理机构暂停其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一年，并报资质审批机关吊销工程招标代理资质 |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 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 |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第二十二条 |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按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七)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在工程招标代理过程中发生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违法行为的，按本条例第六十三条对招标人的处罚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暂停其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一年，并可报资质审批机关吊销其工程招标代理资质。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第六十九条：  依照本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该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单位被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行政监察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 | 在开标前发现的 | 对招标人或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处三万元以上三万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单位被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在开标后但在开工前发现的 | 对招标人或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处三万四千元以上四万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单位被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在开工后发现的；  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的 | 对招标人或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单位被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 责令改正  对工程代理机构暂停其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一年，并报资质审批机关吊销工程招标代理资质 |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 与投标人串通招标投标的 |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按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八)与投标人串通招标投标的,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在工程招标代理过程中发生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违法行为的，按本条例第六十三条对招标人的处罚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暂停其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一年，并可报资质审批机关吊销其工程招标代理资质。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第六十九条：  依照本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该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单位被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行政监察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 | 未影响中标结果的 | 对招标人或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一点二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单位被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影响中标结果，但中标人不是该违法行为的受益人的 | 对招标人或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点二以上百分之一点五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单位被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影响中标结果，且中标人为该违法行为的受益人的 | 对招标人或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点五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单位被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 责令改正  对工程代理机构暂停其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一年，并报资质审批机关吊销工程招标代理资质 |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 未按本条例规定的期限招标 |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第三十条 |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按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九)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招标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在工程招标代理过程中发生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违法行为的，按本条例第六十三条对招标人的处罚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暂停其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一年，并可报资质审批机关吊销其工程招标代理资质。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第六十九条：  依照本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该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单位被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行政监察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 | 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招标，15日以下改正的 | 对招标人或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单位被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招标，15日以上30日以下改正的 | 对招标人或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处六万元以上七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单位被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招标，30日以上仍未改正的 | 对招标人或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处七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单位被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 责令改正  对工程代理机构暂停其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一年，并报资质审批机关吊销工程招标代理资质 |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 未按本条例规定开标 |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按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十)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开标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在工程招标代理过程中发生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违法行为的，按本条例第六十三条对招标人的处罚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暂停其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一年，并可报资质审批机关吊销其工程招标代理资质。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第六十九条：  依照本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该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单位被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行政监察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 | 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招标，15日以下改正的 | 对招标人或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单位被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招标，15日以上30日以下改正的 | 对招标人或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处六万元以上七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单位被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招标，30日以上仍未改正的 | 对招标人或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处七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单位被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 责令改正  对工程代理机构暂停其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一年，并报资质审批机关吊销工程招标代理资质 |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 未按本条例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的 |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四条 |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按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十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无效,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在工程招标代理过程中发生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违法行为的，按本条例第六十三条对招标人的处罚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暂停其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一年，并可报资质审批机关吊销其工程招标代理资质。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第六十九条：  依照本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该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单位被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行政监察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对招标人或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单位被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 责令改正  评标无效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对招标人或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处六万元以上七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单位被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 责令改正  评标无效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对招标人或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处七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单位被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 责令改正  评标无效  对工程代理机构暂停其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一年，并报资质审批机关吊销工程招标代理资质 |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 未取得招标代理资质而以代理机构名义从事招标代理业务 |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 |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未取得招标代理资质而以招标代理机构名义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第六十九条：  依照本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该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单位被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行政监察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 | 未取得招标代理资质而以代理机构名义从事招标代理业务3个月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单位被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未取得招标代理资质而以代理机构名义从事招标代理业务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六万元以上七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单位被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未取得招标代理资质而以代理机构名义从事招标代理业务6个月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七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单位被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 超越资质等级承接招标代理业务 |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 |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二)超越资质等级承接招标代理业务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第六十九条：  依照本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该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单位被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行政监察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 | 超越资质等级承接招标代理业务一次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三万元以上三万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单位被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超越资质等级承接招标代理业务两次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三万四千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单位被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超越资质等级承接招标代理业务三次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单位被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 转让招标代理业务，或者从事同一工程招标代理和投标咨询 |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 |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三)转让招标代理业务,或者从事同一工程招标代理和投标咨询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其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六个月。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第六十九条：  依照本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该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单位被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行政监察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 | 转让招标代理业务，或者从事同一工程招标代理和投标咨询一次的 | 没收违法所得  ，处三万元以上三万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单位被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转让招标代理业务，或者从事同一工程招标代理和投标咨询两次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三万四千元以上，四万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单位被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转让招标代理业务，或者从事同一工程招标代理和投标咨询三次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单位被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 责令改正  暂停其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六个月 |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 相互串通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或者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第三十九条 |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第六十五条：  投标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责令改正,并按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相互串通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或者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其投标资格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未中标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第六十九条：  依照本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该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单位被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行政监察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 | 3年内串通投标1次，该违法行为对中标结果未产生影响的 |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一点二以下的罚款  未中标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该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单位被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 责令改正  暂停投标资格三个月以上四个月以下 |
| 一般 | 3年内串通投标1次，但该违法行为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的 |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点二以上百分之一点五以下的罚款  未中标的，处十二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该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单位被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 责令改正  暂停投标资格四个月以上五个月以下 |
| 严重 | 3年内串通投标2次以上的 |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点五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未中标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该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单位被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 责令改正  暂停投标资格五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
| ①以行贿谋取中标的  ②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团、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的  ③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  ④采取威胁、欺骗等非法手段的  ⑤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的 |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 以他人名义投标、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条 |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第六十五条：  投标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责令改正,并按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二)以他人名义投标、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的,处工程合同价款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其投标资格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未中标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第六十九条：  依照本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该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单位被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行政监察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 | 3年内弄虚作假投标1次的，该违法行为对中标结果未产生影响的 | 处工程合同价款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未中标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该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单位被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 责令改正  暂停投标资格三个月以上四个月以下 |
| 一般 | 3年内弄虚作假投标1次，但该违法行为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的 | 处工程合同价款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  未中标的，处十二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该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单位被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 责令改正  暂停投标资格四个月以上五个月以下 |
| 严重 | 3年内弄虚作假投标2次以上的 | 处工程合同价款千分之七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未中标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该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单位被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 责令改正  暂停投标资格五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
| ①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②3年内3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③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的  ④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的 |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 将中标工程整体或者肢解后转让给他人 |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第六十二条 |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第六十五条：  投标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责令改正,并按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三)将中标工程整体或者肢解后转让给他人的,转让无效,处转让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第六十九条：  依照本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该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单位被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行政监察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 处转让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一点二以下的罚款  对该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单位被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 责令改正  转让无效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 处转让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点二以上百分之一点五以下的罚款  对该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单位被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 责令改正  转让无效 |
| 严重 | 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即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 处转让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点五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对该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单位被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 责令改正  转让无效 |
| 3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的 | | 处转让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的罚款  对该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单位被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
| 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 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 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 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 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 以征地、拆迁、设计、垫资和介绍用地等为条件,或者以供水、供电、供气、通讯、消防等专业为理由,要求招标人将建设工程发包给其指定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 |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第四条第二款 |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以征地、拆迁、设计、垫资和介绍用地等为条件,或者以供水、供电、供气、通讯、消防等专业为理由,要求招标人将建设工程发包给其指定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的,所签承包合同无效,对承包人及供水、供电、供气、通讯、消防等部门各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第六十九条：  依照本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该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单位被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行政监察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一点二以下的罚款  对该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单位被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 承包合同无效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点二以上百分之一点五以下的罚款  对该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单位被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 承包合同无效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点五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对该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单位被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 承包合同无效 |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贿赂、私自接触投标人或者泄露应当保密的招标投标事项 |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六条 |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第六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贿赂、私自接触投标人或者泄露应当保密的招标投标事项的，没收其收受的财物，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取消其评标资格，禁止参加任何招标工程的评标。 | 轻微 | 尚未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 取消评标资格  禁止参加任何招标工程的评标 |
| 一般 | 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取消评标资格  禁止参加任何招标工程的评标 |
| 严重 | 导致中标结果无效的；  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取消评标资格  禁止参加任何招标工程的评标 |